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名称）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

乙方（名称）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《综合办公区 2 号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将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到期，根据招标采购的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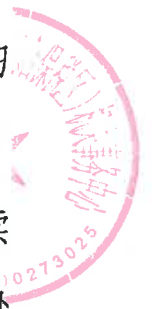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原合同第三条约定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，现变更为自 2025 年 9 月 21 日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延长时间 3 天；

2、延长期限费用约为 25576.55 元。即原合同金额 259317.8 元*12 个月/365 天，每天 8525.52 元，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签订后，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不变并继续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



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史峰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乙方：郑州航空大都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公章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